申請編號	

(此欄由秘書處填寫)

2025-26年度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申請表格

申請須知

- 請於填寫本申請表前閱讀 2025-26 年度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(下稱「資助計劃」)申請指引(可於青 年發展委員會(委員會)網頁 www.ydc.gov.hk 閱覽及下載)。
- 2. 申請團體必須是主辦交流項目的團體。如項目將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合辦,則由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填 寫本申請表,提出聯合申請。
- 3. 每個團體只能提交一份申請,不論是主辦團體或合辦團體。
- 申請表須連同附件及其他所需文件遞交,以便秘書處評審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提供的 資料有誤,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,秘書處亦保留追究權利。
- 申請團體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申請表,惟整份申請表只能用同一種語文填寫。所有有關貨幣的數 5. 字須以港幣為單位。
- 6. 申請一經遞交,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的申請表內容,秘書處也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。申請團體如重覆 遞交資料,秘書處將不受理較後遞交的申請表格,只處理首次提交的申請表格,並且不會另行通知。

E

⊒ 7	ケけ		-	去 Ten 风曲 2次 VpT	
甲音				請團體資料	
1.	主辦	要 體 イ	名稱	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:	
		中文	: _		
		英文	: _		
2.	單位	(如適	用)	:	
		中文	: _		
		英文	: _		
3.	「青下獲	年內. 批資.	地交 助並	過去6年曾否在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、 泛流資助計劃」或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」 並成功舉辦交流或實習項目?如是,請於本 提供相關資料。	□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 □「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 □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」
4.	註冊	資料	É)	上辦團體)	
	申請	團體的	内註-	冊狀況(<i>必須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書的影印本,否則</i>	該申請將不會受理 :
□(A)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必須就下列四個「註冊類型」在合適的方格 上"✓"號)					
		<u>註冊类</u>		i) 按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或條例前身(即前 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頁第段、第 司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 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上載依法註冊記 章程)	第頁第段及第頁第段列明該公 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解散,其成員
			(ii	i) 按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在香港註冊的團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頁第 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;	

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*(必須上載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*

幹事簽署的相關章程)

	□ (iii) 按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於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章程 頁第_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 團體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約 名幹事簽署的相關章程)	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 刊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	_頁第段、第頁第 「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	,段及第 ,以及一旦		
	□ (iv) 按《	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和	·第頁第段及第 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	專體解散,		
□ (B)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按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,必須上載依法註冊證書及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)						
	□ (C)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	11的機構(請提供詳情)				
	□ (D) 法定機構 (請提供詳情)					
5.	地址 :					
6.	如項目獲批,供公眾查詢的聯絡方法	(a) 電話:(b) 電郵:(c) 網址:				
7.	是否屬聯合舉辦的交流項目?	是 □ □ 合辦團體數目:	否			